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，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3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